

甲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康复前街 3 号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 2 号楼 1207、1216
法定代表人:	韩晔	法定代表人:	庄源
联系人:	孙晓丽	联系人:	龚云港
联系人电话:	0371-66902173	联系人电话:	15639910771

甲方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电子治疗胃镜、电子十二指肠镜、超声小探头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91 ）进行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子治疗胃镜	日本	奥林巴斯 GIF-H290T	件	1	399000	39900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日本	奥林巴斯 TJF TYPE 260V	件	1	580000	580000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3	超声小探头	日本	奥林巴斯 UM-3R	件	1	75000	75000	内镜用超声探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54000 ）本价款为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元整） 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合同的产生的人材机、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成本及利润、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法律风险，除本价款外，甲方在货物交付、安装并验收合格前，不再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 采用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0% 货款计人民币 (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陆佰 元 (¥ 948600), 余额 10% 计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肆佰 元 (¥ 105400) 作为保修金,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付清。甲方验收仅为付款前提, 并不表示乙方提供货品质量当然合格, 并不因此减免乙方任何责任。

(二)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条件具备之日起, 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票据并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点后, 如乙方逾期提供前述税务票据, 甲方付款可相应后延, 且不构成违约。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 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 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要求: 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
- 4、保险及运输: 由乙方负责, 费用及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验收

(一) 到货初验

货物运抵本合同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应共同开箱, 对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随附资料进行清点查验。如发现任何损坏、短缺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补足。此初验仅针对货物外观与数量, 不构成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

(二) 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进入最终验收期, 期限为 30 日。在此期间, 甲方将对货物的性能、质量、技术指标等进行全面测试。若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或更换,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自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算, 因乙方原因导致修复、更换的, 验收期相应顺延。

只有经甲方书面签署的验收单方为货物验收合格的唯一有效证明。甲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前，无需支付任何货款。

(三)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全套合法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文件，计量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2. 如与医院系统连接，接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甲方收到货物并出具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要求答复时间不超过0.5小时。

2. 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应参照招标文件中双方协商一致的收费标准确定，且乙方应保证维修所使用的零配件符合产品原厂质量标准。

八、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 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即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为重新采购同类货物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差价；
- (2) 甲方为寻求替代货物或服务所额外支出的运输、仓储、安装、调试等费用；
- (3) 甲方为处理本次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

(5) 因项目延误导致甲方产生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更换、修理、重做，或要求减少价款。若无法补救或补救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同上述第八条第1款。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修改意见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后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河南希纳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6.4.23

日

期：

2026.4.23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日本	GIF-H290T	1 件
2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日本	TJF TYPE 260V	1 件
3	内镜用超声探头	奥林巴斯	日本	UM-3R	1 件



申请科室：消化内科
科主任签字：于咏
郑